

弱勢家庭房屋修繕

1

新營區 湯○○

104.05.02



基本資料

2

- 案主年近50歲，患有中度智能障礙，偶有暴力傾向，生活無法自理。
- 父母過世後，與姐姐相依為命，兩人皆未婚且無謀生能力。
- 平時依靠案主每月1萬多元之社會補助金維生。
- 房屋老舊年久失修且無衛浴設備，僅於屋外塔設一間臨時浴室及流動廁所使用。

修繕前屋況

3



浴室外觀



臨時廁所

修繕前屋況

4



浴室內部

化糞池及給排水配置

5



浴廁內部磁磚及地磚施作

6



浴廁壁面油漆

7



衛浴設備安裝

8



修繕完成

9



修繕完成

10

